

证券代码：837957

证券简称：明师教育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12月2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9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李万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身体原因，李万宗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提议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相同。候选监事个人情况简介：胡春荣，男，出生于1949年7月28日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。1976年9月至1980年3月，任教于广东博罗县长宁中学；1980年3月至1985年7月，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；1985年7月至2009年7月，任教于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。2009年7月退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监事变动需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（一）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